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农业教指委秘 [2020] 9 号



关于开展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材 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农业硕士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精神，努力践行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基本遵循，着力培养更多学农爱农新型人才，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挥课程教材对构建研究生知识结构和综合素养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农业教指委”）2020 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立项范围与条件

1. 所申请立项教材原则上应依托农业硕士 8 个领域的核心课程（已由各领域遴选报备全国农业教指委和呈报国务院学位办（农业教指委秘[2019] 5 号），详见附件 1），满足并提升农业硕士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教学的需求；优先立项 8 个领域的核心课程和公共学位课程教材。每个领域本次立项建设教材不超过 5 部。

2. 核心课程教材的内容应契合全国农业教指委发布的核心课程指南要求。非核心课程应符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能力目标等。

3. 立项建设教材主要编写人员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一般应有正高级职称，具有较为丰富的农林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对所申请立项建设教材的内容具有厚实的教学和研究积累。

4. 积极发挥相关培养单位的师资优势，要求组建具有代表性的跨校教材编写团队，统筹兼顾我国不同区域高校的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优势，实现互补优势，编写高水平教材；主要编写者（主编、副主编）不超过5人，署名参加编写的高校原则上不多余20所高校，参加编写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除主编单位外，每所参编高校原则上限1名编写人员。

二、立项建设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起，全国农业教指委秘书处接受立项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本次教材项目建设周期为**2020年8月-2021年8月**。

三、立项评审流程

1. **主编及所在单位：**教材主编应填写《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2）。主要编写者所在单位的学院和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认真审核教材内容的学术性、适用性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内容，逐一签署是否同意立项的推荐意见。

2. **领域分委员会：**由全国农业教指委有关领域分委员会组织相应专家，对申请立项建设教材进行通讯或会议评议，就是否适用于本领域农业硕士研究生教学、教材建设对本领域农业硕士培养的必要性、教材内容的学术性和应用性特征、适用范围等方面提出初审意见。

3. **培养体系建设工作委员会：**由全国农业教指委培养体系建设工作

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领域分委员会意见对教材立项进行综合评议，对是否同意立项提出复审意见。

4. **农业教指委秘书处：**汇总整理各领域分委员会、培养体系建设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向拟立项教材主编反馈初审、复审的修改意见及完善项目申请表；报全国农业教指委主要领导签批；在全国农业教指委网站公布教材建设立项结果。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本次课程教材建设经费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筹措，教指委不提供经费支持。

2. 立项建设并出版的教材由全国农业教指委对接高水平出版社出版，将冠名“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教材”，设计统一封面，使用全国农业教指委指定图标。

3. 申请人将附有主编所在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意见的《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2）于**2020年6月1日**前发至全国农业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mae@cau.edu.cn。

4. 后续的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时间另行发布。

附件1：关于报送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暨编写工作总结的报告（农业教指委秘 [2019] 5号）

附件2：《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申请表》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6月21日

秘书处

1100000173727